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准予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5 号）准予，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9F

电话：0551-62201256

传真：0551-62696501

联系人：张亦弛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即2024年10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及国元点金

APP，通过网站或 APP 开设的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管理人网站或 APP 平台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

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00 时。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亦弛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客服电话：95578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一：《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调整产品费率结构、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估值方法、调整信用评级限制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3 日《关于准予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5 号）准予，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

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雅婷、夏真辉”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建”。

（四）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率由“0.50%”调整至“0.30%”；托管费率由“0.15%”调整至“0.10%”；新增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五）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七）调整信用评级限制

将产品“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及以上”调整为“主动

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AA+及以上”。

（八）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将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调整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长盛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yzq.com.cn>）及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原表述： 第一部分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函。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调整为： 第一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备案确认函。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将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p>

		<p>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4）131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年**月**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调整费率结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 20**年**月**日起，《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p>
第二部分前言	<p>原表述：</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p>	<p>调整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p>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2020年7月15日,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原集合计划。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备案确认函。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

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2020年7月15日,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国元元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备案确认函。

中国证监会对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p>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p> <p>五、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三部分 释义	<p>原表述：</p> <p>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管理人本次变更生效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3、原集合计划：指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变更生效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4、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5、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6、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调整为：</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8、招募说明书：指《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9、产品资料概要：指《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p> <p>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p>修订</p> <p>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8、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p>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5、销售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p>
--	---	--

<p>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6、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8、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合同”）同日失效</p> <p>3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指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2、存续期：指《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限</p> <p>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p> <p>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p>36、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0、存续期：指原《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2、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p> <p>3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p>34、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36、开放期：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本基金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计算，本基金的开放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约定满足法规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37、封闭期：指不接受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p>
---	---

<p>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38、开放期：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计算，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约定满足法规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39、封闭期：指不接受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四个月，具体指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4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p> <p>40、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41、《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42、申购：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p> <p>43、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4、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p> <p>45、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p> <p>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p>	<p>间。本基金封闭期为四个月，具体指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4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p> <p>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p> <p>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p> <p>46、元：指人民币元</p> <p>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p>
---	--

<p>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7、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48、元：指人民币元</p> <p>49、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p> <p>5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5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p>	<p>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p>
---	--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7、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5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p>	<p>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原表述：</p> <p>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一、集合计划名称</p> <p>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p> <p>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即本计划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p>	<p>调整为：</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p> <p>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起以 4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含该日）至四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第一个开放期为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允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p> <p>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自上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约定满足法规要求，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本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p> <p>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自《国元元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计划后，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起以 4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含该日）至四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允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p> <p>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自上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约定满足法规要求，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本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p> <p>五、基金份额的面值</p> <p>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p>
--	--

	<p>托管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原表述:</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调整为:</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原表述:</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调整为:</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开放期内，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如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	---

	<p>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原表述：</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法定代表人：俞仕新</p> <p>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 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4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551-62207723</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p> <p>（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p> <p>（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p> <p>（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p> <p>法定代表人：胡甲</p> <p>设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10-86497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p> <p>（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p> <p>（4）销售基金份额；</p>

<p>(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p> <p>(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 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p> <p>(1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	--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p> <p>(3)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p>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 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p> <p>(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3)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p>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p> <p>(20)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p> <p>(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23)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大会;</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p>(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p> <p>(2) 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 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	---

<p>(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p> <p>(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p>
--	--

<p>(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管理人；</p> <p>(19)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p>
---	--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p> <p>(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p> <p>(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8) 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p>	<p>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p> <p>(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p> <p>(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接受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4)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5)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	--

	<p>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接受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4)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5)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6)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8)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9)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6)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9)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原表述：</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p> <p>(2) 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p> <p>(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p>	<p>调整为：</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户、转托管、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6)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p>原表述:</p> <p>本基金进行信用债投资时，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 AA 及以上，信用债的信用评级相应比例如下：</p> <p>1) 债项评级 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20%；</p> <p>2) 债项评级 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p> <p>3) 债项评级 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p> <p>4)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p> <p>若在持有期间，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债因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调整为:</p> <p>本基金进行信用债投资时，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范围为 AA+ 及以上，信用债的信用评级相应比例如下：</p> <p>1) 债项评级 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p> <p>2) 债项评级 AAA 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p> <p>3) 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p> <p>若在持有期间，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债因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信用债可交易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p>原表述:</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代码：CBA00121.CS）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总财富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p>	<p>调整为:</p> <p>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p> <p>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债综合指数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较强的代表性，能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收益的目的。</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兼顾产品流动性，所以本基金对上述两个基准按照 85%和 15%分配权重，作为综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原表述：</p> <p>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原表述：</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p>	<p>调整为：</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p>

<p>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4）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p>	<p>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	---

<p>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1)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 在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	--

	<p>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原表述：</p> <p>四、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p>	<p>调整为：</p> <p>四、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p>
---	--

	<p>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8、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 	<p>调整为：</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T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p>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执行；</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五、集合计划税收</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	原表述：	调整为：

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原表述：</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合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p>	<p>调整为：</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原表述：</p> <p>《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p>	<p>调整为：</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p>

	<p>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内的《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资产管理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p>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	---	---